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44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356,8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18.0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192.08港仙。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5.43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3港元減少1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709,553	690,862
其他收入		62,158	71,213
投資收入(虧損)		3,775	(244)
購貨及製成品存貨變動		(573,525)	(677,532)
僱員福利開支		(125,548)	(169,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21,73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147,8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89,506)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1	–	54,3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1	(157,214)	(5,90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33,51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14,0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206,428)
其他開支		(81,127)	(179,605)
融資成本		(99,413)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0	(190,227)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	(896,601)	(387,175)
除稅前虧損		(1,447,814)	(2,352,329)
所得稅開支	7	(602)	(885)
年內虧損		(1,448,416)	(2,353,214)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13	(31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028	(82,5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益		175,05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17,244)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而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	147,861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03,391	(52,285)
		<hr/>	<hr/>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245,025)</u>	<u>(2,405,49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49,685)	(2,356,819)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3,605
		<hr/>	<hr/>
		<u>(1,448,416)</u>	<u>(2,353,214)</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6,294)	(2,409,104)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3,605
		<hr/>	<hr/>
		<u>(1,245,025)</u>	<u>(2,405,499)</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118.05)</u>	<u>(192.08)</u>
攤薄(港仙)		<u>(118.05)</u>	<u>(192.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6,000	1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24	42,977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	–	190,2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6,370,847	7,126,71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627,321	800,673
可供出售投資		8,829	39,093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		257,739	168,573
長期應收款項		4,000	–
商譽		4,113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	972,500
遞延稅項資產		–	719
		7,473,373	9,518,027
流動資產			
存貨		6,581	57,652
貿易應收款項	12	62,530	55,6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512	232,53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300	150
衍生金融工具		34	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34,827	130,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7,988	6,73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07,024	164,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754	239,875
		1,064,550	888,154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10,313	309,664
其他應付款項		56,191	124,095
股東貸款		–	250,000
應付股息		86	133
應付稅項		721	689
財務擔保負債	16	146,188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166,400	96,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8	1,128,227	–
		<u>1,608,126</u>	<u>826,19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543,576)</u>	<u>61,9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29,797</u>	<u>9,579,983</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貿易應付款項	15	–	81,678
財務擔保負債	16	–	121,808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7	50,200	216,600
長期應付款項		170,537	172,496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18	–	1,061,861
		<u>220,737</u>	<u>1,654,443</u>
		<u>6,709,060</u>	<u>7,925,5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5,130	614,666
儲備		6,066,626	7,284,839
		<u>6,681,756</u>	<u>7,899,505</u>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681,756	7,899,505
少數股東權益		27,304	26,035
		<u>6,709,060</u>	<u>7,925,5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慣用貨幣一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三個分部業務，分別為：(i)消閒、博彩及娛樂分部；(ii)科技分部；及(iii)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部。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以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撥付其營運所需的大量資本。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3,576,000港元，當中包括一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為數約1,128,227,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誠如附註20所披露，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此外，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已經同意，除非本公司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否則其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行使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條款之修訂而獲授的提前贖回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報告期間結束日起計一年內的目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其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進用語修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更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為一項有關披露之準則，除科技分類現已細分為「科技分類—御想」及「科技分類—iAsia」外，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須予報告分類相比，其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劃分須予報告分類(見附註4)。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並無更改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了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在公平值計量方面的披露規定。有關修訂亦擴大並修改了須就流動資金風險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所載的過渡條文而並無就擴大後的披露提供比較資料。

影響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在所有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產生時，本集團即予列支。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不再容許於所有借貸成本產生時列支的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致使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以將所有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導致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款額須予重列。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用作比較之披露的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4(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⁶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有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經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類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所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來劃分。相反，之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去，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須予報告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須予報告分類須重新劃分，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匯報之科技分類現已細分為「科技分類－御想」及「科技分類－iAsia」。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並無更改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於以往年度，主要分類資料是以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供應之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作為分析基準。然而，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行政總裁匯報之資料，更為著重於科技業務分類之客戶類別，令到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在此業務分類中包括兩個營運分類。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項下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 (1)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及相關服務。
- (2) 科技類別－御想：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提供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用之監察設備及其他博彩產品。
- (3) 科技類別－iAsia：主要包括於中國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 (4)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墊款予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及相關分類銀行結餘。

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於下文匯報。就去年匯報之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配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須予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87,549	560,411	20,244	41,349	-	709,553
分類間銷售	1,251	9	5	5,544	(6,809)	-
總收益	<u>88,800</u>	<u>560,420</u>	<u>20,249</u>	<u>46,893</u>	<u>(6,809)</u>	<u>709,553</u>
分類業績	<u>(762)</u>	<u>5,039</u>	<u>3,972</u>	<u>43,493</u>	<u>-</u>	<u>51,74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157,214)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收益						33,51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融資成本						(99,4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48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961)
除稅前虧損						<u>(1,447,814)</u>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103,260	457,386	55,446	74,770	-	690,862
分類間銷售	1,342	19	170	1,811	(3,342)	-
總收益	<u>104,602</u>	<u>457,405</u>	<u>55,616</u>	<u>76,581</u>	<u>(3,342)</u>	<u>690,862</u>
分類業績	<u>2,879</u>	<u>(258,188)</u>	<u>6,319</u>	<u>88,065</u>	<u>(7)</u>	<u>(160,932)</u>
聯營公司權益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861)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 之收益						54,37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5,90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206,428)
融資成本						(107,4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溢利						109,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87,17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73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9,311)
除稅前虧損						<u>(2,352,329)</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須予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未分配企業收入以及上表所披露而屬於非營運性質之項目的情況，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或錄得之虧損。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進行匯報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予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閒、博彩及娛樂	41,157	44,559
科技		
— 御想	208,522	404,718
— iAsia	—	13,168
物業及其他投資	1,623,791	2,262,034
分類資產總額	1,873,470	2,724,4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370,847	7,126,7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90,227
未分配資產	293,606	364,765
綜合資產	8,537,923	10,406,181

分類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消閒、博彩及娛樂	18,184	14,424
科技		
— 御想	129,331	476,459
— iAsia	—	8,489
物業及其他投資	389	690
分類負債總額	147,904	500,062
未分配負債	1,680,959	1,980,579
綜合負債	1,828,863	2,480,641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予報告分類，惟銀行借貸、股東貸款、財務擔保負債、長期應付款項及並不屬於相關分類的其他負債則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包括 在內的款額：						
利息收入	-	-	-	35,800	-	35,800
資本添置	2,037	1,667	813	-	2,785	7,302
折舊	5,182	1,898	291	-	7,286	14,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32	1,161	-	112	-	1,605
呆賬撥備	-	2,020	-	-	-	2,020
存貨撥備	-	22,363	-	-	-	22,363
	—————	—————	—————	—————	—————	—————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時並不包括 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6,367,608	-	-	-	3,239	6,370,847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90,227	-	-	-	-	190,227
	900,484	-	-	-	(3,883)	896,601
	—————	—————	—————	—————	—————	—————

二零零八年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御想 千港元	iAsia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類損益或 分類資產時包括 在內的款額：						
利息收入	-	-	-	68,129	-	68,129
資本添置	2,232	11,871	2,436	-	3,232	19,771
折舊	5,395	2,825	829	-	12,689	21,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14	166	(303)	42	-	(81)
呆賬撥備	-	5,580	642	-	-	6,222
存貨撥備	-	220,030	-	-	-	220,030
	<u>-</u>	<u>228,466</u>	<u>468</u>	<u>68,129</u>	<u>3,232</u>	<u>299,935</u>
定期向主要營運 決策者提供的 款額，但於計量 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時並不包括 在內：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6,860,831	-	-	-	265,879	7,126,710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190,227	-	-	-	-	190,227
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溢利)	109,108	-	-	-	-	109,108
	<u>390,465</u>	<u>-</u>	<u>-</u>	<u>-</u>	<u>(3,290)</u>	<u>387,17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體所在國家)。本集團約6,579,4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536,469,000港元)之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就客戶所在地而言，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全數源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達約413,2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二零零八年：相關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比重並不超過10%)。

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而對聯營公司權益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聯營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及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BC」) 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38,000港元。MCR BC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 (「TSX Venture」) 上市，而EGT之股份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EGT及MCR BC之可收回金額合共約為57,268,000港元，此乃根據EGT及MCR BC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而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GT及MCR BC繼續錄得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撥回減值虧損之事件已經發生，因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CR BC於中國的一個大型渡假村項目在年內開幕後，MCR BC繼續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對為數約194,103,000港元之應收MCR BC款項進行減值檢測。本集團已審視MCR BC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確認約189,50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往年撥備不足：		
— 其他司法權區	-	(1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02)	(782)
— 稅率變動之應佔部份	-	(91)
	<u>(602)</u>	<u>(88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之本年度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47,814)</u>	<u>(2,352,32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38,889)	(388,1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79,327	45,881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7,520	353,2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14)	(29,1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6,051	22,8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65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58)	(3,968)
適用稅率下調以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減少	-	91
	<u>602</u>	<u>885</u>
本年稅項開支	<u>602</u>	<u>885</u>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港仙（共計約12,27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分派。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持有之股份的相關股息會自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中抵銷。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49,685)	(2,356,81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作出調整	-	(111)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449,685)</u>	<u>(2,356,930)</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7,984</u>	<u>1,226,994</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抵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換股，購股權之影響及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項下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的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25,706	225,70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u>(225,706)</u>	<u>(35,479)</u>
	<u>—</u>	<u>190,227</u>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elco Crown SPV Limited (「Melco Crown SPV」)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可互換債券之發行人，有關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 (「MCEAH」)	開曼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並已於分派可供出售投資後變為不活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主要以其於Melco Crown SPV及MCEAH之權益為代表。誠如附註16所披露，Melco Crown SPV為一間負責發行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之合營企業。可互換債券可轉換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股份。本集團權益應佔此共同控制實體開支包括約165,32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入約270,115,000港元）之款項，此為該等可互換債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可互換債券提供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共同控制實體處於淨虧蝕水平，因此，本集團確認約24,380,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此撥備已計入財務擔保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新濠博亞娛樂完成隨後公開發售，而MCEAH以700,200,000港元（90,000,000美元）之代價認購當中的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與MCEAH的另一名合營伙伴已各自為MCEAH注資350,100,000港元，以認購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MCEAH將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分派予Melco Leisure作為實物股息，涉資約525,1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分佔持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作為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收益約175,050,000港元（22,500,000美元）並將之計入其他重估儲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應佔該等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52,086</u>	<u>856,156</u>
非流動資產	<u>76,592</u>	<u>121,809</u>
流動負債	<u>(8)</u>	<u>(13)</u>
非流動負債	<u>(953,050)</u>	<u>(787,725)</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19,616</u>	<u>295,353</u>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u>209,843</u>	<u>186,245</u>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	7,321,298	6,794,183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於香港上市	25,022	279,698
非上市	297,490	294,868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449,756	1,597,8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0,838)	(1,160,838)
應佔匯兌及對沖儲備	(83,682)	(111,916)
應佔收購後業績	(1,817,800)	(906,713)
	6,370,847	7,126,710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4,790,964	4,249,846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6,343,198	7,078,723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新濠博亞娛樂(附註b)	開曼群島／澳門	普通股	33.45%	37.83%	經營電子博彩機娛樂場、機會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以及酒店業務
MCR BC(附註b)	加拿大／中國	普通股及優先股	49.30%	49.30%	經營滑雪渡假村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附註b及d)	開曼群島／中國	普通股	11.09%	10.41%	彩票業務管理服務及提供網絡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威域(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58.70%	58.70%	投資控股
EGT(附註b)	美國／菲律賓及柬埔寨	普通股	39.84%	39.84%	向博彩營辦商提供 電子博彩機
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0%	100%	於香港提供網上交易軟件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香港／香港	普通股	-	43.36%	提供金融及投資服務

附註：

- (a)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按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
- (b) 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MCR BC之股份於TSX Venture上市。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EGT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
- (c) 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8.7%(二零零八年：58.7%)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經營政策須得到本集團以及若干其他威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威域按聯營公司入賬。
- (d) 本集團除了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外，亦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投資。若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本集團持有的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將會增加至35.2%(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因此，經考慮本集團投資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產生之潛在投票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對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上表列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令到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中包括商譽約120,049,000港元，此筆商譽乃源自通過分派實物股息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收到之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而該等普通股按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公平值計算約值525,150,000港元（如附註10所披露）。此商譽金額，代表所收到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公平值，與本集團於分派日期應佔新濠博亞娛樂相關權益之資產淨值的差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GT有關之商譽約738,099,000港元已全數減值，並計入附註5所披露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有變更，詳情披露如下。損益中已確認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虧損（淨額）約123,6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約48,466,000港元）。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以及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56,98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48,846,000港元以及在損益中實現特別儲備約8,134,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3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c)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約為302,634,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滙盈之收益約為33,516,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較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多出之數。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一間於TSX Venture上市之公司）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ii) MCR B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iii)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 iv) MCR BC繼而完成與VCTS之合併(「合併」)，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而就此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3,136,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51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少。
- (g)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於威域作出分派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之擁有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2,254,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9,595,488	38,356,518
總負債	(20,735,829)	(18,599,332)
淨資產	<u>18,859,659</u>	<u>19,757,186</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673,537	7,549,449
減：減值虧損	(422,739)	(422,739)
	<u>6,250,798</u>	<u>7,126,710</u>
收益	<u>10,736,586</u>	<u>11,501,320</u>
年內虧損	<u>(3,222,776)</u>	<u>(1,009,928)</u>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28,028</u>	<u>(82,589)</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868,573)</u>	<u>(469,764)</u>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70,563	63,192
應收呆賬撥備	(8,033)	(7,502)
	<u>62,530</u>	<u>55,690</u>

扣除呆賬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7,556	15,901
31至90天	9,537	12,299
超過90天	15,437	27,490
	<u>62,530</u>	<u>55,690</u>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向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 (b) 本集團科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單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限為30至90天。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通過有關銷售團隊評審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替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在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審制度中擁有最佳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值為27,8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595,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2,898	3,806
31至90天	9,537	12,299
超過90天	15,437	27,490
總計	<u>27,872</u>	<u>43,595</u>

本集團評估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且就個別結餘確認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502	3,310
已確認之減值	2,020	6,22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585)	(2,030)
出售一附屬公司	(904)	-
年末結餘	<u>8,033</u>	<u>7,502</u>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

- i) 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8,57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此聯營公司繼續拓展其澳門博彩業務，而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信貸，並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 為數約73,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3,898,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在上述的73,076,000港元當中，約24,33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其餘48,74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本集團已檢討此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認為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
- iii) 為數約194,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3,976,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約2,95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需償還；約11,839,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償還，而約179,31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在上述的194,103,000港元當中，約106,675,000港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計息，其餘87,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203,000港元)則為免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厘之年利率就免息結餘而確認視作出資約5,770,000港元。誠如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此聯營公司之款項確認約189,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及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1,900,000港元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此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其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若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該地區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8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14.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其目的如下：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166,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八年：947,000港元及166,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7,0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91,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銀行，以完成與一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預期該份銷售協議將於一年內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集團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此項承諾及相關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該等存款以約0.04厘(二零零八年：3.0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6,246	132,973
31至90天	13,086	19,857
超過90天	3,431	40,356
	<hr/>	<hr/>
	92,763	193,186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7,550	198,156
	<hr/>	<hr/>
	110,313	391,342
	<hr/> <hr/>	<hr/> <hr/>
按以下方式分析：		
流動負債	110,313	309,664
非流動負債	—	81,678
	<hr/>	<hr/>
	110,313	391,342
	<hr/> <hr/>	<hr/> <hr/>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於一年內分期支付予供應商之貿易應付款項，按5厘(二零零八年：2.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

16.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主要股東Crown Limited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額合共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本金額合共為1,950,000,000港元(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可互換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約225,706,000港元確認，於Melco Crown SPV之權益則相應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評估Melco Crown SPV之財務狀況並認為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履行之財務擔保的最高金額，估計財務擔保負債的賬面值約為146,18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25,000港元的財務擔保負債代表未攤銷金額，其中45,217,000港元列作流動負債，其餘約121,808,000港元列作非流動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17,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當中包括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45,2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17,000港元)，扣除財務擔保負債之額外撥備約24,3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代入模式之資料如下：

預期波幅	37%
利率	3.9厘– 4.3厘
股息率	無

17.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	66,600	83,000
無抵押	150,000	230,000
	<u>216,600</u>	<u>313,000</u>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6,400	96,4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200	166,4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50,200
	<u>216,600</u>	<u>313,00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66,400)	(96,400)
	<u>50,200</u>	<u>216,600</u>

所有銀行借貸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1.5厘（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至3.0厘）。

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此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澳門路氹城一幅土地之權益。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9.9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列於權益中「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項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6.25厘（二零零八年：6.25厘）。

本年度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1,061,861	999,399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66,366	62,462
	<u>1,128,227</u>	<u>1,061,861</u>
年末之賬面值	<u>1,128,227</u>	<u>1,061,861</u>
就報告而言分析：		
流動負債	1,128,227	—
非流動負債	—	1,061,861
	<u>1,128,227</u>	<u>1,061,861</u>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此項承諾及備用信用證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有關擔保之詳情分別於附註10及16披露。

20.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修訂契據所載之修訂開始生效。修訂契據是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Great Respect Limited所訂立。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而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根據修訂契據，附註18所披露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換股價由每股9.965港元削減至每股3.93港元，而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持有人獲授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延展年期內，毋須就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是新濠集團非凡而重要的一年。年內，全球經濟仍要在金融危機的餘波中喘定，而上半年時經濟情況尤其面對多重挑戰。除此以外，人類豬流感肆虐數月，期間旅遊業大受打擊。雖然營商環境中的挑戰不斷，集團更要在全球宏觀經濟下滑時逆流而上，但本人欣然匯報，本集團於年內取得重大進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全心投入經營本業，致力壯大澳門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本集團於年內撤出多項非核心業務，並且在本集團發展路上跨過最重要的里程碑。二零零九年六月，集團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按既定時間表和預算隆重開幕，標誌著亞洲娛樂行業邁進新時代。新濠天地亦令集團於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大增，當中尤以中場界別的升幅最為顯著。

然而，由於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方才開業，其中場博彩服務在本回顧年度尚未完全投入營運，因此，其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有限。此外，新濠鋒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改變營運策略，雖然新濠鋒的轉碼數表現曾一度因此受到影響，但踏入二零一零年後，表現已見改善。

為應對二零零九年的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推行數項精簡成本措施，有效地提升了旗下業務的營運效率。集團保持一貫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而集團為達到卓越品質、提供出色服務而一直一絲不苟的堅持亦見成果，旗下項目連奪多項國際酒店業的殊榮。本集團亦獲投資界別頒發多個獎項，以表揚集團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以及為港澳兩地的社會持續發展及穩定所作的努力和貢獻。

展望二零一零年，本人相信，集團的業務仍可更臻完善。隨著新濠天地於中場博彩界別表現明顯改善，加上在佣金環境對盈利更利好下新濠鋒之轉碼數水平大幅回升，集團的主營業務正踏上正軌。集團將繼續提升新濠天地提供的娛樂享受，當中，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The House of Dancing Water 水舞間」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在特地為此而興建的Theater of Dreams劇院首度登場。集團預期，來年訪澳旅客與新濠天地的遊客人數均會大升。本集團亦預期，隨著集團由新濠天地、新濠鋒及摩卡角子娛樂場組成兼覆蓋各博彩市場層面的組合貢獻全面的營運業績，加上市場佔有率上升，核心的消閒及娛樂業務單位將有叫人刮目相看的理想表現。

今年是新濠集團成立一百週年的誌慶，對本集團具有深遠意義。自本公司於一九一零年成立以來，新濠一直見證著大中華地區百年來翻天覆地的變化，與澳門一同並肩發展，走到今日盛世。有見中國經濟前景看俏，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大力支持，再加上澳門的優越地理位置，集團有信心可於二零一零年再創佳績。

新濠集團扎根澳門一個世紀，心繫濠江，其將會繼續致力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遵循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且一如以往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對全體僱員多年來為集團提供的鼎力支持、努力不懈和忠誠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本集團將繼續以各位的支持作後盾，推動新濠集團續創佳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或「本集團」）剛走過極為重要的一年。年內，通過撤出部份非核心業務，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更為明顯，澳門的核心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亦繼續壯大。此策略決定亦讓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跨過數個重要的里程碑。

核心業務

澳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聯營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由本集團擁有33.5%¹權益）在澳門經營核心的博彩業務。二零零九年一月，新濠博亞娛樂的上市地位獲得提升，轉至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掛牌。

¹ 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37.8%減至37.6%。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隨後公開發售，而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Asia Holdings Limited（「MCEAH」，該公司由本集團間接擁有50%）認購當中的67,5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因此攤薄至34.1%。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另一項隨後公開發售。因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減至31.4%。於二零零九年十月，MCEAH將33,75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分派予本集團作為實物股息，其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增至33.5%。

雖然營商環境中的挑戰不斷，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項目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仍按既定時間表和預算隆重開幕。雖然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只為新濠博亞娛樂帶來七個月的收益貢獻，但新濠天地迅即已成為訪澳旅客「務必一遊」的綜合市區娛樂渡假項目。新濠天地提供精心設計、領先潮流的城市時尚服務，為訪澳的亞洲及國際旅客帶來多姿多采的娛樂和消閒體驗。通過新濠天地，新濠成功進軍高增長的澳門中場博彩界別。於過去六個月，新濠天地不斷致力提升娛樂場樓層的環境和格調，務求令服務更趨完善。新濠天地的努力亦取得驕人成績，成功吸引更多人流。中場博彩贏款率及入箱額亦隨之上升，入箱數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度突破1.5億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零年初以來繼續其強勁的營運表現，一月的入箱額超越1.7億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新濠博亞娛樂亦將其位於氹仔的娛樂場項目澳門皇冠重新命名為新濠鋒。由於需要給予澳門皇冠與新濠天地各自更鮮明的形象，所以必須實行此項重新定位的策略。新濠鋒現已穩佔其傲視同儕的領導地位，成為亞洲區內提供最優質服務的獨當一面高轉碼數博彩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為加強其長遠的盈利能力，新濠鋒對其營運模式作出策略性的改動。佣金上限法例於去年十二月生效，促使新濠鋒由以往在單一總匯商下的外判式信貸供應模式，轉型成盈利能力更高的業務模式。新濠鋒現時與博彩推廣商的關係變得更直接。業務模式的轉型對新濠鋒第四季度的轉碼數帶來短暫的負面影響。然而，新濠鋒的財務表現已隨即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反彈。其轉碼數水平已回升至約300億澳門幣，帶動新濠博亞娛樂之市場佔有率反彈至16%，再加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比率下調，使到新濠鋒的盈利能力得到明顯改善。

新濠鋒對於第一流服務的堅持，亦得到《二零一零年福布斯旅遊指南》認同，在住宿和水療兩個類別給予新濠鋒福布斯五星殊榮。新濠鋒是亞洲區內唯一一間在上述兩個類別中獲獎的耀眼新星。新濠鋒內的殿堂級餐廳—帝影樓及奧羅拉提供精緻的中式和意大利佳餚，榮獲全球一致推崇的飲食指南《米芝蓮》評選為一星級餐廳。上述殊榮肯定了新濠鋒提供的非凡服務和設施，盡顯新濠鋒貴為全球最佳酒店的領導地位。

東南亞的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由本集團持有39.8%實際股本權益，其在東南亞博彩機市場取得穩健進展。EGT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強勁財務業績，第四季度收益創出新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的經調整EBITDA—此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行新業務模式以來的首次。

EGT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在柬埔寨金邊的NagaWorld酒店及娛樂場渡假村(由香港上市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開始裝置博彩機後，EGT每台博彩機的平均綜合每日派彩(WUD)大增，二零零九年第四季的WUD較上一季度上升22%，另外較去年同期增長123%。

EGT於二零零九年成功重新調整其業務重心，實行提升成本效益的措施並且提高財務彈性。憑藉其核心業務的強勁發展勢頭，EGT更能把握經挑選的業務拓展機會，於未來繼續提升股東價值。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2%實際權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新濠環彩於報告期間更加專注發展彩票界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新濠環彩撤出其網絡系統集成業務，因此項交易而錄得約14,600,000港元之估計虧損。出售事項令到新濠環彩之業務更見精簡，方便將管理資源及未來投資項目集中於具備可觀增長潛力的彩票業務。

國內推出競猜型彩票(與固定賠率投注相似)為新濠環彩帶來新商機。即將舉行的世界盃勢必獲得全球足球愛好者的追捧，預計中國的彩票市場(特別是體育彩票界別)之銷售將會大增。與此同時，隨著歐洲彩票業巨擘Intralot加入成為策略股東，新濠環彩可運用Intralot專有的業內頂尖軟件來向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產品及服務。新濠環彩將可於國內項目發揮相關軟件能力的好處。

海外業務方面，新濠環彩於Nanum Lotto(其為唯一獲得南韓政府授權的福利彩票營運商)的投資開始取得成果。Nanum Lotto於二零零九年錄得利潤，營業額更達到約20億美元的水平。

非核心業務

中國的滑雪渡假村業務

本集團擁有新濠中國渡假村(控股)有限公司(「MCR」)之49.3%權益。MCR擁有及經營中國最大的旅遊滑雪渡假村—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時代雜誌》頒發「Best Resort Makeover in Asia(亞洲最佳渡假村升級項目)」，並為二零零九年世界冬季大學運動會的舉辦場地。

二零零九年，MCR成功為這個世界級豪華雪山渡假村添上一層新意義，在亞布力渡假村為精明投資者提供寶貴的房地產投資機遇。二零零九年九月，亞布力渡假村中由51個房屋單元組成的獨特渡假屋項目已經平頂。此一系列「ski in, ski out(出門即可滑雪)」的渡假村房屋，為國內首個可以投資於一個可坐享真正四季壯麗山色的渡假村房地產的機遇。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MCR與Club Med Asie S.A(「Club Med」)訂立確實管理協議，建立起策略伙伴關係，據此，Club Med將營運及管理亞布力渡假村內的兩間新酒店。Club Med素以質素上乘、豪華及服務以及其市場推廣專業知識馳名，MCR與Club Med的伙伴關係可讓MCR即時拓展其於中國市場的覆蓋範圍。

MCR亦與中國企業家論壇訂立策略關係協議，據此，中國企業家論壇已同意今後於亞布力渡假村舉行其所有年度論壇。

此外，MCR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WHL」)訂立確實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15加元之價格向WHL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交易完成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內作實)，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將攤薄至28.7%。此項交易符合新濠撤出非博彩投資項目的策略。

港澳兩地的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不再從事與港澳兩地金融服務有關的業務。新濠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通過配售事項按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之價格悉數出售手持的所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之權益。滙盈已不再是新濠之聯營公司。

出售滙盈一事亦再一次印證新濠為專注發展其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核心業務而撤出非核心業務的策略。

展望

我們預計，二零一零年將會是新濠的精彩豐收年，特別是中國的經濟前景看俏，中央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不斷的鼎力支持，再加上澳門背靠祖國龐大市場的地理優勢，新濠於來年應可取得理想表現。

新加坡最近雖有新的娛樂場開幕，但相信對澳門的影響甚微。事實上，澳門二零零九年的博彩桌收益按年大幅增長。隨著中場界別的增長勢頭對新濠天地有利，以及在佣金環境利好盈利能力的形勢中新濠鋒之轉碼數回升至更強勁的水平，新濠的核心博彩及澳門業務正踏上正軌，持續增長。

為促進其進一步提升中場博彩界別的佔有率，新濠博亞娛樂正將新濠天地的第二層打造成澳門的娛樂及夜生活中心，在路氹城的核心地段為來賓提供真正的拉斯維加斯式博彩和娛樂體驗。此外，新濠天地的酒店組合包括皇冠度假酒店、澳門君悅酒店及Hard Rock酒店，現已全面投入服務。新濠天地亦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在特地為此興建並可容納二千人的Theater of Dreams劇院呈獻由Dragone製作、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The House of Dancing Water 水舞間」。此項精采的匯演加上新濠天地內的所有娛樂熱點、夜總會及零售店，將鞏固新濠天地成為主要的豐富多面娛樂旅遊勝地的地位。預期新濠天地將吸引各階層的多日行程訪澳旅客，強化澳門作為亞洲一流的消閒及娛樂旅遊城市的地位。

本集團擁有能夠服務不同類型客戶的完善資產組合，競爭時將會更具優勢和有利，並可把握澳門博彩業的上升勢頭大展拳腳。

財務回顧

為方便回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762)	2,879
分類業績：科技	9,011	(251,869)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43,493	88,065
集團間對銷	—	(7)
	<hr/>	<hr/>
集團分類業績	51,742	(160,93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96,601)	(387,17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190,227)	109,10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57,214)	(5,904)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	54,37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3,51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80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89,506)	—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60,83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574)	(147,86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0)	(227,691)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410	(206,42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848	47,734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99,961)	(159,311)
融資成本	(99,413)	(107,401)
	<hr/>	<hr/>
除稅前虧損	(1,447,814)	(2,352,329)
所得稅開支	(602)	(885)
	<hr/>	<hr/>
年內虧損	(1,448,416)	(2,353,214)
少數股東權益	(1,269)	(3,60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49,685)</u>	<u>(2,356,819)</u>

消閒、博彩及娛樂

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主要由以下核心業務組成：(i)澳門博彩業務(通過擁有33.5%權益的新濠博亞娛樂經營)；(ii)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通過擁有39.8%權益的EGT經營)；及(iii)彩票業務(通過新濠環彩經營，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的35.2%實際權益，此乃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以及一項非核心業務—珍寶王國。

(1) 核心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核心的澳門博彩業務、博彩機收益分成業務及彩票業務於「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內匯報。

(2) 非核心的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類之虧損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900,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珍寶王國	372	2,704
其他	(1,134)	175
	<u>(762)</u>	<u>2,879</u>

珍寶王國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組成。

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餘波所影響，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較小的正面貢獻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0,000港元)。

其他

其他項目主要包括中介控股公司之行政管理產生之專業費用以及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科技

本集團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Elixir Group Limited (「御想科技」) 及iAsia Online Systems Limited (「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起成為聯營公司) 經營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分部之貢獻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251,9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御想科技	5,055	(258,165)
iAsia Online	3,972	6,319
其他	(16)	(23)
	<u>9,011</u>	<u>(251,869)</u>

御想科技

御想科技為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技術，包括娛樂場所使用的監察設備和其他博彩產品。隨著御想科技順利完成若干主要科技解決方案項目，並且繼續在削減和控制成本措施方面取得成績，御想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正面貢獻約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258,200,000港元，其中約220,000,000港元是關於存貨撇銷，約20,000,000港元是關於關閉其研發部門的費用)。

iAsia Onlin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iAsia Online於翌日成為聯營公司)期間，iAsia Online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因此，iAsia Online於本年度其餘時間之業績在「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一節中呈列。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之物業及其他財資投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部門錄得溢利4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100,000港元)，其溢利減少主要是因為短期存款利率較去年下跌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溢利(1)	(803,359)	33,076
應佔EGT之虧損(2)	(53,487)	(95,785)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3)	(2,224)	(19,698)
應佔MCR之虧損(4)	(17,839)	(47,773)
應佔滙盈之溢利(5)	3,266	3,290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6)	617	-
應佔威域之虧損(7)	(23,575)	(260,285)
	<u>(896,601)</u>	<u>(387,175)</u>

(1) 應佔新濠博亞娛樂之(虧損)溢利

於回顧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擁有新濠博亞娛樂之33.5%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803,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佔溢利33,100,000港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收益1,33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20,000,000美元。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308,5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虧損淨額2,500,000美元。淨收益按年下跌，主要是因為全球經濟環境下滑以及新濠鋒及新濠天地之轉碼博彩贏款率較低所致，惟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幕則抵銷了部份影響。虧損淨額按年增加，主要是因為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新濠天地開幕後資本化的利息減少，以及轉碼數及轉碼博彩贏款率較預期為低所致。

新濠天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隆重開幕，於二零零九年為新濠博亞娛樂帶來七個月的營運表現貢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淨收益為552,100,000美元而經調整EBITDA為溢利56,700,000美元。轉碼數總額為20,300,000,000美元，而轉碼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65%，較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85%為低。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912,600,000美元，而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6.3%，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16.0% - 18.0%之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鋒之淨收益為658,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13,000,000美元。新濠鋒於二零零九年錄得正面經調整EBITDA為13,7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則為162,500,000美元之溢利。二零零九年之轉碼數合共為37,50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之62,300,000,000美元為低，而二零零九年之轉碼博彩桌博彩贏款率(未計折扣及佣金)為2.55%，較目標的轉碼博彩贏款率2.85%為低。於中場博彩桌分部，入箱額(中場博彩額的計算方法)合共為273,000,000美元，較上年的353,200,000美元為低。二零零九年之中場博彩桌的博彩贏款率為16.0%，屬於中場博彩桌的預期博彩贏款率範圍16.0% - 18.0%之內。

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經營收益合共為98,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2,000,000美元錄得增長。摩卡角子娛樂場於二零零九年之經調整EBITDA為25,400,000美元，與去年之25,800,000美元相若。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摩卡角子娛樂場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560台。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為174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223美元。

(2) 應佔EGT之虧損

EGT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上市，其為博彩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攻以收益分成模式向泛亞地區內的博彩企業提供電子博彩機租賃安排。EGT保留博彩機及系統的擁有權，並根據每台博彩機之淨派彩的協定百分比而收取經常性的每日收費，EGT亦提供現場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計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作出的調整後，本集團因持有EGT之39.8%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53,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8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於EGT之權益已撇減至零。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EGT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根據EGT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本年度之收益已增至約15,6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約為11,100,000美元。收益增加是由博彩機分成及博彩籌碼業務表現強勁所帶動，但被非博彩業務表現倒退抵銷了部份利好因素。此外，EGT於二零零九年在重組營運及精簡成本架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EGT錄得虧損淨額約26,4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7,000,000美元）。本年度之經調整EBITDA約為33,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則為負值經調整EBITDA約為11,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EGT於合共七個營運場所已投入營運的博彩機總數為1,393台，其中在菲律賓的六個場所已裝置共833台博彩機，而於柬埔寨的一個場所已裝置共560台博彩機。憑藉其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在營運方面取得的重大改善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有理想的開始，EGT將繼續積極地著力於提升博彩分成收益以及其於兩個市場中已裝置博彩機數目不斷增長所帶來的平均淨派彩收益。柬埔寨方面，EGT將繼續與場所營運伙伴NagaWorld合作，以制訂及實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務求吸引更多人流，留住現有顧客，並且縮短裝置新博彩機所需的準備時間。菲律賓方面，EGT正專注於改善當地業務的長線表現，發揮重新調配博彩資產的效益，以集中發展表現最理想的場所。EGT亦繼續集中推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鞏固若干未成熟的場所。此外，EGT正積極發掘於新市場和現有市場中經篩選的博彩機租賃商機，以發揮其在柬埔寨和菲律賓所積累的專業知識以及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和穩固基礎。

(3) 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

新濠環彩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8），其管理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彩票零售網絡，並擁有上海一產銷彩票售賣終端機廠房的60%權益。新濠環彩亦與INTRALOT SA (INLOT: ATH)結盟，據此，通過在中國之不同獨家安排，INTRALOT讓新濠環彩使用其著名的獨有彩票軟件，令新濠環彩在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國家競投任何彩票相關項目時勝算更高。新濠環彩全資擁有的KTeMS Co Ltd亦擁有根據南韓政府授出之獨家許可，可在南韓專營全國福利彩票Nanum Lotto（於南韓註冊成立並且由著名的國際及韓國伙伴組成）的14%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權益已撇減至1,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向新濠環彩當時的一名股東增購新濠環彩股份，總代價約為90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新濠環彩之虧損已超過新濠環彩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增持的新濠環彩權益之成本

的總和。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限。本集團之權益撇減至零之後，將不再應佔進一步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00,000港元）。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新濠環彩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根據新濠環彩之財務報表，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為86,100,000港元，由彩票業務所帶動，較去年的180,700,000港元減少52%。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為39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69,1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經濟衰退，加上非現金性質的會計虧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約21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9,9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65,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500,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支出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600,000港元）。

(4) 應佔MCR之虧損

本集團擁有MCR之49.3%股本權益。MCR在中國擁有及經營滑雪渡假村－即位於黑龍江的亞布力陽光渡假村（「亞布力渡假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CR之權益已撇減至10,900,000港元（即其當時之市值）。年內，本集團應佔MCR之虧損已超過此金額與本集團應佔MCR儲備之總和。由於一項投資之價值不能撇減至零以下，因此，本集團應佔之虧損僅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為1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800,000港元）。展望將來，由於本集團已將其於MCR之投資的價值撇減至零，因此在未來會計期間將不會錄得任何應佔虧損。

根據MCR按照加拿大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其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及淨業績乃由渡假村業務所推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間並無進行房地產銷售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合共為2,800,000加元，而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為700,000加元。收益增加，是因為渡假村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全年均帶來貢獻，而二零零八年則只確認了七個月的營運貢

獻。全球金融危機令到MCR財務狀況受到局限，以致渡假村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年的表現均大受限制。計及已終止業務的影響，MCR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淨額66,800,000加元（二零零八年：136,000,000加元，其中的116,800,000加元是關於兩個渡假村的已終止業務以及商譽減值）。二零零九年的虧損主要是來自有關吉林新濠晴天北大湖渡假村有限公司的已終止業務及商譽減值虧損22,700,000加元。

(5) 應佔滙盈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七年進行重組後，滙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通過以每股配售股份1.92港元之價格進行配售而完成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於其後不再擁有滙盈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出售滙盈前，本集團因擁有滙盈之43.2%權益所應佔的溢利為3,300,000港元。

(6) 應佔iAsia Online之溢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完成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因此，iAsia Online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自此起以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至本年度結束時為止，本集團因擁有iAsia Online之20%權益而應佔的溢利為600,000港元。

(7) 應佔威域之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重組旗下的彩票管理業務，將其於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當時為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權益，出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統稱「威域股東」）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同日，威域股東向威域轉讓寶加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統稱為「該等資產」）後，威域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發行若干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威域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將持有的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悉數分派予各股東。新濠環彩亦自此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威域之應佔虧損為23,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佔虧損260,300,000港元，其中約248,000,000港元是來自威域持有而由新濠環彩發行的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撇減)，主要來自貸款予本集團一聯營公司之減值。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前稱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Crown SPV Limited(「Melco Crown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共計2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兩者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可互換債券之持有人擁有一項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之認沽期權，以要求Melco Crown SPV贖回總本金額之全數。認沽期權僅可於單一情況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行使及不可於該日期後行使。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Crown SPV處於淨虧絀水平，因此，本集團就Melco Crown SPV之虧絀確認約24,400,000港元之進一步撥備，而此撥備已計入財務擔保負債(列作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9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9,100,000港元)，主要源自未行使可互換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增加所致。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虧損(1)	(156,980)	(3,136)
視作出售滙盈權益之虧損(2)	(234)	(514)
視作出售新濠環彩權益之虧損(3)	—	(2,254)
	<u>(157,214)</u>	<u>(5,904)</u>

(1) 視作出售新濠博亞娛樂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1)新濠博亞娛樂進行隨後公開發售；及(2)新濠博亞娛樂發行之若干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由37.8%減至33.5%。因此，本集團確認虧損約157,000,000港元，此代表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少約148,900,000港元以及於損益實現特別儲備約8,100,000港元。

(2) 視作出售滙盈權益之虧損

於年初至出售滙盈日期止之期間，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本權益已經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2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4,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滙盈資產淨值之減少。

(3) 視作出售新濠環彩權益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濠環彩發行股份，本集團於新濠環彩之擁有權由11.0%減至10.4%。因此，本集團確認約2,300,000港元之虧損，此為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減少。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Cayman」) (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 之股東與MCR訂立協議，就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達成協議。MCR Cayman已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 (「VCTS」) 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 Venture Exchange買賣。

經上述安排後，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54,400,000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滙盈之全部權益，代價淨額約為302,6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出售滙盈之收益約為33,500,000港元，此代表了所收取之代價較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多出之數。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本集團因為出售iAsia Online之80%已發行股本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800,000港元虧損。誠如上文所解釋，iAsia Online由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為數約194,100,000港元之應收MCR款項進行減值檢測，並將約18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之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聯營公司EGT及MCR之股價下跌，因此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繼而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其於EGT及MCR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1,160,800,000港元。EGT及MCR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EGT及MCR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買入報價釐定。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900,000港元），代表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約零（二零零八年：139,500,000港元）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EGT認股權證及MCR認股權證分別確認公平值減少約零（二零零八年：223,600,000港元）及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0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威域擁有新濠環彩發行之若干股份（「新濠環彩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可換股項目」）。於上一年度，威域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向各股東分派所有該等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新濠環彩自此起成為本集團之直接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濠環彩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公平值增加約75,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206,400,000港元）。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指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4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00,000港元），扣除財務擔保負債之額外撥備約2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應付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獲延期所產生的收益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00,000港元）。

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159,3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約100,000,000港元，減少37%，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實行的節流措施見效。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07,400,000港元降至二零零九年約99,400,000港元，減少7%，主要是因為年內償還股東貸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價值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8,53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6,100,000港元)，乃來自6,681,8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9,5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以及1,608,1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200,000港元)及220,7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0.7(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43,600,000港元，而約1,128,2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本公司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已經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86,1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二零零八年：流出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15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股東貸款、長期應付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23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3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中的88%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從而將外匯風險保持穩定。為完成與客戶訂立之銷售協議，本集團將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並且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約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著新濠博亞娛樂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約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此項承諾及相關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為1,128,2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應付予Crown Limited之長期款項為170,5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到期。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為2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000,000港元)，其中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以本集團166,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66,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230,000,000港元；有抵押83,0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Glory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若干iAsia Online股份(「銷售股份」)，佔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之80%。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買方履行該協議所述之責任提供擔保。於交易完成後，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Asia Online已發行股本的20%。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後的六個月內，新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可憑認沽期權出售餘下20% iAsia Online之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由該日起，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權益已降至34.1%。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完成新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之隨後公開發售。於隨後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已由34.1%降至31.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金融及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英」)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新濠金融同意委任金英(「配售代理」)擔任配售代理，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通過配售事項出售全部(而非部份)160,930,380股由新濠金融實益持有之滙盈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1.92港元，而有關配售股份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滙盈已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MCR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宣佈，其與Wisecord Holdings Limited(「WHL」)訂立確實協議，據此，WHL將按每股0.15加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股MCR股本中的普通股(「普通股」)，總認購價為15,000,000加元(「私人配售」)。WHL將認購MCR之49.4%股本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於私人配售及相關交易完成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內作實)，待所有結束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於MCR之股權將攤薄至28.7%。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019人。若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新濠環彩、MCR、EGT及iAsia Online等聯營公司之僱員，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99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人)。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現時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之iAsia Online之僱員人數。299名僱員當中，有25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12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9,5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一份子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

新濠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對業務成功有益的良好行為。

1. 招聘

新濠是平等機會僱主，招聘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架構及甄選準則。新濠亦運用適當方法評估求職者的潛質。

2. 表現及獎勵

新濠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按職責、表現及對業績的貢獻以及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3. 培訓及發展

新濠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的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博彩」)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新濠博亞博彩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為了履行於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維持一份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備用信用證直至新濠天地之最後完成日期，而該份備用信用證直至最近方予取消。本公司提供待確定分擔款項之責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由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減至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由295,600,000港元(38,000,000美元)減至零。因此，根據待確定分擔款項承諾須維持之備用信用證已經於最近退回予本公司之往來銀行及予以取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Melco Crown SPV發行之可互換債券確認財務擔保負債約146,200,000港元。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外匯風險

根據集團政策，本集團營運實體皆以當地貨幣營運，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企業獎項

新濠一直致力在各方面維持卓越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水平，成就備受肯定，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多項殊榮。本集團連續第四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表揚本集團推行穩健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在新濠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榮獲《亞洲金融》雜誌評為「二零零九年香港最佳管理企業」之一，並獲評為「最佳中型企業」及「最佳企業社會責任」機構之一，而何先生亦獲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此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與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頒發的「2009年度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成為首家獲得此項殊榮的娛樂界別企業。

本集團素來關注企業責任，在此領域為同業的表率。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亦每年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印證本集團在提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願景。新濠為少數促進此等企業社會責任披露常規的香港上市公司。此報告在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2009當中奪得「公共關係：特定目的項目之金獎」，並贏得「企業及公共責任報告(娛樂)金獎」。

新濠的年報在International ARC Awards 2009當中亦贏得「內頁設計類別銅獎」及「整體年報類別的榮譽獎項」，並獲得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的「年報金獎(娛樂)」。這些獎項標誌者新濠於設計報告時以讀者為本的努力，並於報告中作出全面的資料披露，力求符合本集團利益相關人士的需要和利益。

投資者關係

新濠相信，不斷的溝通及保持營運透明度是與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和維繫良好關係的方法。年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由著名證券行舉辦之投資者會議以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對話，以便他們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先後舉行了超過二百次會議，當中包括兩次的業績公佈會。此外，本集團亦為投資者籌辦多次參觀澳門發展項目之實地考察。

本集團的努力贏得投資者一直的支持和信賴，而本集團亦因為推行最佳守則及致力恪守最高的企業管治水平而獲獎無數。有關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獎項」一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提升與投資者之溝通以加強投資者關係。

企業公民責任

新濠為領先的社會責任公司，縱然面對經濟衰退，新濠對慈善事業的投入亦從無間斷。儘管去年受到H1N1流感肆虐所影響，但新濠仍然贊助及參與超過30項社區及慈善活動。在新濠，我們相信每一間企業也與其服務的社區之福祉和繁榮有關，並深信企業社會責任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為了令本集團所服務的各個社區有更美好的將來，新濠不斷鞭策自己，務求成為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模範。

為達到上述目標，新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並集中做好三大範疇的工作，即環境保護、教育及青少年發展，以表達新濠對亞洲新一代可持續發展及健康成長的關注。

環境保護

新濠積極提倡可持續的發展，一直為推動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環保工作取得確實進展而努力。本集團以「綠化」為主題，於去年進行了一系列的環保相關活動。

新濠熱心環保事業，發起「綠化新濠」活動，並在本集團上下推動環保活動。本集團推行減少打印政策，在本集團內建立起環保的作業規範。於二零零九年，新濠成立了為期三年的新濠環保基金，支持香港公益金在環保相關教育及研究項目的工

作。本集團獲商界環保協會室內空氣技術服務中心頒發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良好級》，肯定新濠為僱員營造更環保、更健康工作間所作出的努力。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的「良好級別」減廢標誌，肯定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的減廢工作。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環境保護)

- 公益金新濠環保基金－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的「綠色遊戲計劃」
- 世界自然基金－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義務工作、海下灣教育活動及步走大自然
- 公益金－公益綠色日
- 二零零九年全球氣候變化會議－白金級贊助

教育

為培育下一代，為社會建構更璀璨的未來出一分力，新濠致力為年青一代提供更佳的教育。本集團一直為教育項目投放大量資源，支持大中華地區中多種的培訓課程及研究中心，以提升教育質素。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教育)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明愛醫院住院兒童醫院遊戲服務」的扶弱基金配對計劃
- 香港大學世界大學服務社－斯里蘭卡體驗之旅
- 香港紅十字會－雅麗珊郡主紅十字會學校音樂培訓計劃

青少年發展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新濠時刻關心下一代的全面發展，特別是弱勢社群的青少年和兒童。本集團一直為指定項目投入大量資金和資源，協助兒童和青少年重建自尊自信。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青少年發展)

- 香港傷健協會－「做個CEO計劃」的扶弱基金配對項目
- 香港紅十字會－二零零九年「愛心相連」義工服務
-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聖誕禮物快遞2009」及「新奇歡樂迎東亞」醫院遊戲日

其他社區活動

新濠植根本地社會，一直鼎力支持和參與社會活動。除了贊助多項慈善活動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服務身處的社群，維持企業和社會之間的融洽關係。由僱員自發推動的新濠義工獎勵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實行，當僱員參與本集團籌辦的義工活動時，員工可多獲一天假期以作鼓勵及獎勵。

二零零九年重點項目一覽(社區)

- 香港管弦樂團－2008/09香港管弦樂團中國巡演的贊助機構
- 公益金－慈善高爾夫球賽、機動部隊開放日、2008/09百萬行、國慶60周年千萬行
- 香港傷健協會－新濠·香港傷健協會澳門精華遊
-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衝勁樂
- 奧比斯－童望之友項目
- 台灣風災賑災捐款

新濠全體上下關心社會，自二零零五年起已連續第五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嘉許為「商界展關懷」機構，自二零零六年起亦成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雙鑽石會員」。本集團一直支持扶助弱勢社群的工作，自二零零六年起獲香港公益金頒發「公益最高榮譽獎」。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集團亦獲香港市務學會頒發良心品牌大獎優異證書。

於二零零九年，新濠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HKQAA-HSBC企業社會責任指數2009的企業社會責任先導者標誌證書。香港品質保證局是香港領先的符合性評鑑機構之一，協助工商界發展管理體系。該指數顯示新濠已為管理企業社會責任的相關議題而推行成熟系統。

有關新濠的企業社會責任參與項目及進展，請參閱新濠二零零九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或瀏覽網站www.melco-group.com。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其建議之最佳應用守則（如適用），惟下述兩項偏離行為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蓋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初步公佈核數師同意之業績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